

# 钦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 一、规划编制背景

农村供水事关民生，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关心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钦州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供水工作，从“十一五”开始，钦州市大力推进农村供水保障能力提升行动，经过多年建设，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逐步建立。

2024年2月，自治区水利厅印发《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办农水〔2024〕1号），要求各设区市、县级编制本地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根据钦州市党委、政府工作部署，钦州市水利局组织编制钦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通过参加自治区水利厅培训、现场调查，在县（区）提交的规划思路与规划项目清单基础上，从水源问题入手，总体谋划高质量发展规划布局，编制形成《钦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广西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紧紧结合钦州市自然条件和水资源禀赋，依托稳定充足水源，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加强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行县域统管 and 专业化管护，大力构建钦州“多源同质”、“多网融合”、“同标同效”、“四统”、“四预”的农村高质量供水体系，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钦州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推进农村供水现代化智慧化，着力提升供水风险防范能力。

### 三、基本原则

（一）问题导向，因地制宜。深入分析水源、工程布局、供水水质、工程管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文化习俗等因素，因地制宜地制定高质量发展策略和措施，优化资源配置，强化技术支撑。

（二）城乡融合，规模发展。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水质保障体系，夯实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供水基础，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三）规划引领，示范带动。适应村庄人口流动变化、重大节假日用水弹性变化和水源条件，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二、三产

业用水需求，系统谋划农村供水工作。有条件地区率先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四）县域统管，平急两用。考虑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和分布，采取以大带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推进县域统一管理。整合优化现有应急保障资源，从应急方案、预警机制、指挥系统、队伍物资、调动程序等方面，建立平急两用的农村供水应急保障体系。

（五）两手发力，完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专项债券、建设用地、生产用电、水资源费、税收优惠等政策，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两手发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

#### 四、实施目标

到 2028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规模化工程覆盖率、千人以上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进一步提升，集中供水工程 24 小时供水和计量收费比例明显提升，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钦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到 2035 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基本实现 24 小时供水，全面完成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多源同质”“多网融合”“同标同效”“四统、四预”的钦州市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体系构建完成，基本实现钦州市农村供水现代化。

## 五、重点任务

### （一）提升水源保障能力

为保障供水工程水源保证率达到 95%，根据自然地理和供水人口分布情况，充分利用现有江河湖库，以及已建在建水资源配置工程、大中型水库、重大引调水工程、大型灌区等水利工程作为供水水源。

### （二）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建设标准。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按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城市给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6）等标准执行；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小型供水工程、分散供水工程按照《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小型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提升技术规程》（SL/T 825）等标准执行；区域级水质检测中心具备不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常规 43 项指标检测能力；智慧化建设标准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函〔2023〕453 号）和《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等要求执行。

1.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结合地形、水源、人口分布等情况，统筹城市与乡村供水需求，立足长远，树立系统观念，大力推进城乡供水的整体谋划、建设、运行和管理。依托大江大河、湖泊、水库等稳定水源，以水库新建或扩容改造、引调水工程等水源工程为基础，通过城市供水管网延伸、管网联通等扩并网措

施，最大程度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监管和同服务。

2.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建设。对于不具备条件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或水源受限的地区，打破行政区划界限，以县城为单元，市级层面充分论证水源现状与供水需求条件，结合钦州市水网规划的水源以及需要谋划的新建水库或引调水工程，按照“建大、并中、减小”原则，合理划分供水单元，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工程。供水管网应尽可能在分区内联通，提高干旱、水污染等特殊情况时应急供水能力。

3.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对于山区地势高、位置偏远、人口分散的部分乡镇、村屯，经技术与经济论证确无条件纳入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的，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与改造。优选水库、山塘堰坝、打井、洼地成塘、小型引调水工程提高供水水源保证率。

### （三）工程管理与改革

1.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农村供水管理“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建立完善市、县、乡、村四级农村饮水管理体系，统筹利用公益性岗位等健全完善管水员队伍，全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均落实了管水员。

2.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贯彻落实《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

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55号）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是农村供水工程的责任主体，要加快构建县域统管模式，明确主管部门、实施主体和供水单位。要以水质水量达标、管理服务到户为目标，依托水务供水或水投公司等，建立完善县域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平台，健全优化县域统管标准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监测、统一运维、统一服务的“四统”，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全覆盖，不落一户一人，保障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3.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55号）要求，对标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建设标准，聚焦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链条全过程供水保障目标，以县域为单元，系统谋划，梯次推进。

4.加快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的通知》（办农水〔2022〕307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和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桂水农水〔2023〕16号）要求，按照“设施良好、管理规范、供水达标、水价合理、运行可靠”的原则，结合县域实际，根据工程水源类型、供水规模及净水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分区分类制定标准化管理制度，有序推进全市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

5.完善水价水费机制。一是科学测算供水成本，建立定价制度。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或调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二是完善计量设施，创新水费收缴方式。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推进用水计量收费，创新水费收缴方式，提高水费收缴率。三是健全财政补助机制。对于水价不能反映运行成本，或不能满足24小时供水运行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依法依规建立财政补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财政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积极争取中央支持、落实自治区本级资金对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予以补助。四是优化工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加快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完善水价水费机制，为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打下基础。

6.强化智慧供水、数字孪生工程建设。以县为单元、农村供水工程为对象，综合水厂、水源、管网等空间信息，构建农村供水管理一张图。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结合气象、水文预报预测信息和区域水量供需平衡分析，加强供水全面感知、实时传输、数据分析和智慧应用系统建设，构建数字孪生供水工程，增强预报、预警、预演、预案能力，提升风险防控和智慧管理水平。小型集中供水工程推广应用自动控制系统，因地制宜开展水位、水量、水质、水压、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等关键参数在线监测，实现水泵、药剂投加等主要设施设备自动控制，提升信息

化管理能力。

7.实施水质提升专项行动。水质净化消毒是农村供水水质保障的关键环节。在推行水源保护、合格水源置换、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及管网延伸覆盖的基础上，集中供水工程净化消毒设施设备要求做到“应配尽配”。针对水质净化要求，以地表水为水源时，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按标准要求全面配套净化设施设备；百人供水工程，如水源水质（微生物指标除外）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可采取适宜净化措施。以地下水为水源时，水源水质指标（微生物指标除外）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时，可不配备净化设施设备；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水质指标（微生物指标除外）不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规定，按标准要求全面配套净化设施设备。针对消毒要求，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按标准要求全面配套消毒设备；百人供水工程，可配套消毒设备或采取投加漂白粉、漂粉精等消毒措施。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推动乡村振兴的一项重要举措，坚持钦州市统筹、各县区抓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级水利部门要全力发挥主体作用，与乡村振兴、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

生健康建立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协作，做好政策对接，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农村供水保障工作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二）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多渠道落实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统筹用好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等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积极争取自治区资金，同时充分用好投融资优惠政策，对于规模化供水工程和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落实建设资金，积极探索“供水+”模式，为工程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三）落实支持政策。依法依规开通涉及工程审批的绿色通道，落实国家、自治区及钦州市支持农村供水工程优惠政策。各地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科学选址，市县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化程序，确保土地供应。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地政策，供电部门负责落实经批准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税务部门负责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考核监督。将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钦州市“1+10”考核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市县党政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实绩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范围，钦州市水利局建立项目调度通报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对工作推进情况不定期开展暗访抽查，对任务不明确、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

位、措施不得力，导致进度滞后的市县进行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总结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和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报道和推广的力度，以点带面发挥好示范效应。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节水用水政策的解读和宣传贯彻，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厂“公众开放日”等活动，强化农村群众的节水、爱水、惜水、护水行为，提高用水户安全用水、节约用水和有偿用水意识，营造良好发展氛围。